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9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8 日〈星期六〉10:00

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1 室（台北市徐州路 2 號）

主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林科長玉萃

主席：林理事長春榮

出席：

基隆律師公會：蘇錦霞 鄭文婷 張世興 徐立信 張訓嘉 王惠光 陳建宏 林重宏 郭登富
紀冠伶 鐘燭銘 張麗真 張珮琦

臺北律師公會：劉宗欣 劉志鵬 李家慶 林天財 趙梅君 薛欽峰 連元龍 楊芳婉 李元德
蔡順雄 吳雨學

桃園律師公會：金 鑑 林仕訪 周威君 紀瓦彥 徐建弘 洪榮彬 陳祖德 陳韻如 廖永煌
廖德澆 鄭仁壽 關維忠 羅美鈴

新竹律師公會：許美麗 李文傑 唐琪瑤 王彩又 張玉琳 盧元琪 彭亭燕 郭杞堂 洪大明
吳天惠

苗栗律師公會：周敬恒 李世才 張智宏 何邦超 葉文政 劉明鏡 張堂歆 林富華 賴淑玲

臺中律師公會：吳光陸 涂芳田 劉憲璋 林志忠 鄭雪櫻 陳怡成 趙建興 劉錫熙

南投律師公會：謝文田 呂秀梅 陳呈雲 江來盛 林易佑 黃興木

彰化律師公會：黃秀蘭 林春榮 陳忠儀 陳振吉 朱浩萍 何志揚 熊治璿 陳呈雲 謝英吉
徐承蔭

雲林律師公會：楊煥堂 施登煌 陳中堅 李建忠 林進榮 林重仁

嘉義律師公會：林春發 林彥百 廖道成 黃文力 洪千雅

臺南律師公會：李合法 吳信賢 林國明 宋金比 黃雅萍 陳琪苗 林瑞成 陳清白 李孟哲
黃紹文 許雅芬 蔡敬文 康文彬 翁秋銘

高雄律師公會：李玲玲 陳俊卿 周元培 蔡鴻杰 盧世欽 郭憲彰 施秉慧 薛西全 蘇俊誠
周村來 郭清寶 邱明政 蔡建賢 陳三兒

屏東律師公會：黃吉雄 李淑妃 林朋助 鍾治漢 朱立人 郭國益 劉家榮 邱芬凌

臺東律師公會：黃秀真 吳漢成 李百峰 王丕衍

花蓮律師公會：阮慶文 吳明益 葉忠雄 林武順 林國泰 鍾年展

宜蘭律師公會：簡坤山 李秋銘

委託出席：何愛文（蘇錦霞代）、范曉玲（劉憲璋代）、丁俊和（紀瓦彥代）、吳聖欽（唐琪瑤代）、王勝和（葉文政代）、李建德（林富華代）、蔡得謙（吳光陸代）、吳闡（謝文田代）、黃幼蘭（何志揚代）、黃茂松（熊治璿代）、李淵源（朱浩萍代）、劉雅榛（謝英吉代）、趙培皓（康文彬代）。

請假：黃雅羚、游開雄、林志剛、林永頌、賴彌鼎、朱昭勳、林進塗、徐原本、李佳玲、魏早炳、羅豐胤、林坤賢、蔣志明、陳沆河、林益輝、林根煌、黃文皇、吳中和、李慶松、林松虎、林金陽、蔡碧仲、嚴庚辰、羅鼎城、曾慶雲、湯瑞科、黃光宇、周春米、吳振東、陳倉富、林國漳、李蒼棟。

列席：林秘書長孜俞、吳副秘書長梓生、張副秘書長志朋、施財務主任中川、劉文書主任政杰。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參、確認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及決議執行情形

1 審查通過 100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表及 101 年度收支預算書，已函「內政部」備查。

2 追認通過 101 年 1 至 8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

3 【民間版「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本會「民間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專案小組」會議於 101 年 11 月 18 日召開，會中就「基隆、桃園、台中、高雄律師公會」及本會何常務理事邦超、何理事志揚、薛監事會召集人西全之書面意見充份討論，並提出專案報告。

◎本會已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函請全體理監事就該報告內容表示是否同意，

理監事大部分表示同意或無特別意見，薛監事會召集人西全、張監事訓嘉就專案報告再提出書面意見。

◎林理事長春榮指示由「司法革新委員會」尤主任委員伯祥轉知民間版原起草人，本會同意連署該草案，但請就本會專案小組之研究報告、薛監事會召集人西全、張監事訓嘉之意見於「立法院」協商時再行斟酌。

4【第 66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本會依第 9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邀請 總統蒞臨，於函中文已重申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如附件二。

肆、理事會報告

一、各項會議召開情形之報告

1 本會常務理事會第 9 屆第 4 至 8 次，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15 日、102 年 1 月 19 日、102 年 4 月 20 日、102 年 6 月 22 日、102 年 7 月 20 日假「台中律師公會」B1 會議室、本會會議室、「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召開。

2 本會理監事聯席會第 9 屆第 6 至 11 次會議，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13 日、101 年 11 月 3 日、102 年 3 月 16 日、102 年 5 月 18 日、102 年 8 月 17 日、102 年 9 月 14 日假「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康華大飯店」B1 華貴廳、花蓮「翰品大酒店」2 樓彩蓮廳、「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台南「新化高爾夫球場」會議室、「台大校友會館」召開。

3 本會第 9 屆 1 次理事會於 101 年 10 月 13 日假「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召開。

4 秘書處暨各委員會因應各專案及會議需要，不定期於本會會議室召開相關會議。

5 第 9 屆第 2、3 次「全國理事長會議」於 101 年 12 月 15 日、102 年 7 月 20 日假「台中簡易庭」5 樓會議室、「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召開。

二、本會推薦會外相關單位代表人選之報告

1 推薦趙監事梅君、張常務理事國楨、蘇理事俊誠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處理裝運前檢驗爭議調解小組」共同調解人。

2 推薦吳副理事長信賢、林副理事長天財為「司法院」102 年度「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

3 推薦林常務理事國明為「司法院提審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

4(依姓氏筆劃排列)推薦何邦超、吳光陸、吳信賢、林春榮、陳和貴、陳俊卿、劉宗欣、

魏早炳律師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4 屆董事候選人；林瑞成、劉志鵬律師為監事候選人（發文時，劉志鵬律師婉謝推薦）。後經「司法院」賴院長遴聘林春榮、何邦超、陳和貴律師為董事；林瑞成律師為監事。10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選舉林春榮律師為第 4 屆董事長，於 102 年 4 月 23 日交接視事。

5 推薦薛監事會召集人西全為「財政部關稅總局廉政會報」外聘委員。

6 推薦林副理事長天財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任期監察人。

7 推薦「家事及婦幼問題研究委員會」楊主任委員芳婉為「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法規複審會議專案審查小組」成員。

8 推薦吳副理事長信賢、張常務理事國楨為「司法院」之「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推薦連理事元龍、吳監事光陸為「改任專業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

9 推薦張監事訓嘉為「交通部航港局」之「海商法修法工作小組」成員。

10 推薦薛監事會召集人西全、劉常務理事憲璋、連理事元龍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扶助律師服務品質評鑑覆審委員會」委員。

11 推薦吳教授志光、蔡教授明誠、詹教授森林為「司法院」第 2 屆「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12 推薦「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許主任委員兆慶為「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

13 推薦施理事秉慧、薛監事欽峰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新任期委員。

14 推薦林理事長春榮及李林盛、吳光陸、林德昇、吳漢成律師；劉連煜及高思博教授為「最高法院」之「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於 102 年 7 月 4 日召開新任期第 1 次委員會議，林理事長春榮當選委員長。

15 推薦吳副理事長信賢及黃旭田、孔令則、李慶松、盧世欽律師為「台灣高等法院」之「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於 102 年 7 月 5 日召開新任期第 1 次委員會議，吳副理事長信賢當選委員長。

16 「司法院」敦聘本會所推薦之宋永祥律師擔任該院「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

17「法務部」於 102 年 8 月 7 日下班後接獲「行政院」通知，將成立「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由羅政務委員瑩雪擔任主委。委員 15 名中，3 位將由律師擔任，該部即請本會推薦。本會於 8 月 8 日推薦「台北律師公會」陳理事長彥希、「台中律師公會」林理事長志忠、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許主任委員兆慶擔任。

18 推薦許常務監事美麗、林秘書長孜俞擔任「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新任期委員。

19 有關第一屆「唐獎」之「法治」領域推薦提名，經舉手表決，通過推薦【尤伯祥律師】、【環境法律人協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 代表人：研究中心主任-葛克昌教授】，已請被推薦人於截止提名日前提供中、英文資料，逾期即不予以推薦。

三、重要法案研修及會內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之報告

1 【法易通事件】

◎有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99 年 4 月 21 日決議並召開記者會，就本會依常理會決議並發函各地方律師公會，要求轉知其所屬會員退出「法易通」，認定本會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規定，處 50 萬元罰鍰乙事，前已委由顧常務理事立雄、李秘書長元德、顏文書主任華歆（均時任）為代理人，於 99 年 6 月 15 日提出訴願書，99 年 11 月 22 日「行政院」已作成決定書，決議「原處分撤銷」。

◎未料，本會再於 101 年 5 月 11 日收到「公平交易委員會」來函，略以：經該會 101 年 3 月 28 日第 1065 次委員會議決議重為處分，仍裁罰本會 50 萬元。劉理事長宗欣（時任）立即委請「憲政改革研究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行政法規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元德、顏文書主任華歆（原班人馬）為代理人提出訴願。

◎101 年 9 月 27 日「行政院」已作成決定書，決議「原處分撤銷」。

2 有鑑於律師考試錄取最低門檻之要求乃攸關律師品質、律師倫理能否維持，以及對新進律師之相關培訓配套措施是否健全，本會已致函「考選部」，建議仍應設最低門檻，俾維持律師水準及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益。

3 有關本會反對「記帳士公會」對於「記帳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就第 13 條業務範

圍之修正，「立法院」之「程序委員會」已將本會法律意見書暨請願文書送交「財政委員會」；而「財政部」亦函復表示將錄案留供參考。

4 有關本會建議「法務部」擴大開放遠距訊問設備供辯護人辦理律師接見乙案，經該部研議後決定暫不擴大辦理。

5 為建立【偵查中閱卷制度】，以維護被告受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由吳副理事長信賢、林常務理事國明、「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許主任委員兆慶及其他人員，共組專案小組，並由吳副理事長信賢為召集人，將外國立法例引進，期提出刑事訴訟法有關偵查中閱卷權之修正案。

6 「司法革新委員會」符委員玉章、「裁判實務研究委員會」何主委邦超代表出席「司法院」101年11月20日「大法庭、判例制度及請託關說禁止規範公聽會」，秘書處已將簡式報告、理事長批示及會議紀錄等提供「司法革新委員會」持續作專案研究。「司法院」院會於101年12月22日已通過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確定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設立「大法庭」制度，統一法律見解，將送請「行政院」院會會銜後，函送「立法院」審議。

7 有關「法庭錄音辦法」所生法律問題，本會已致函「司法院」表達本會意見，收到該院「司法行政廳」函復，目前正參酌各單位之意見妥善檢討中。本會另已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查復會員是否有發生審判長以【個資法】為由，就辯護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裁量否准之案例。

8 就有關「行政院」通過「醫療法第82條之1」修正草案，經林常務理事國明擔任召集人，邀集「刑事法委員會」、「人權保護委員會」提出本會建議條文，以電子郵件函請全體常務理事表示意見後，函請「行政院」、「立法院」參酌。「行政院」已將本會建議書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會商「法務部」研處逕復；「立法院」之「程序委員會」則函復已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9 有關「司法院」函請本會就大法官為審理【王瑞豐聲請解釋案】，提供相關立法、修法資料，及合憲性之法律意見供參乙案，已依「憲政改革研究委員會」意見函復該院參酌。

10 本會與「會計師、醫師公會全聯會及全國建築師公會」於102年3月8日於台北、桃

園、台中、台南、高雄舉辦第一屆「春暖人間 四師愛心捐血救人公益活動」，林理事長春榮於當日上午代表本會出席捐血活動記者會。

11 「消費者債務清理委員會」依照上屆理監事會決議，對於民法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於民國 96 年修改為非一身專屬權，銀行或資產管理公司利用此條文對債務人之配偶提出訴訟，100 年及 101 年各地法院高達數千件，造成夫債妻還或妻債夫還之不合理現象，並引發家庭問題及社會問題，該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委員會」及「卡債受害人自救會」合作提出民法親屬篇、民法親屬篇施行法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草案，經尤美女立委提案，國民兩黨之支持，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01 年 12 月 26 日總統公布實施。

12 本會同意參與「聯合國 NGO 世界公民總會」之「賦稅人權宣言」全球連署活動，並已函轉各地方律師公會暨其所屬會員參與連署。

13 就「公平交易委員會」函請本會轉知各地方律師公會，略以：為避免產生聯合行為之疑慮，不得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約束會員（律師）與當事人討論案情必須收取談話費，且應避免致會員（律師）產生與當事人討論案情皆應依章程規定收取談話費之誤解乙事，因各地方律師公會依「律師法」規定所訂定之章程相關規定並無違法情事，已由劉常務理事宗欣試擬復函、林理事長春榮定稿，函復該會在案，副本亦已副知各地方律師公會。

14 【「全國律師」雜誌電子化】

◎為響應政府力倡環保訴求，符合節能減碳及 e 化世代之趨勢，本會積極推動「全國律師」雜誌電子化。

◎有關「全國律師」雜誌電子化，「編輯委員會」及秘書處已依下列決議辦理：(1) 考量律師之閱讀習慣，初期以「紙本」、「電子化」並存方式逐步進行，以達全面電子化之目標。(2) 文章掛上網站前徵求即將刊登及先前已刊載之文章作者簽署授權書。(3) 於當期雜誌發行之同時上傳本會網站，並將訊息通知各會員該期目錄及各篇文章之網站連結，供於本會網站點取閱讀。(4) 試行四期後，如過半數作者同意簽署授權書，則隨雜誌寄發問卷，調查律師選擇不再寄發紙本或者仍須寄發紙本。如未回覆者，仍繼續寄發紙本。依調查結果逐步減少雜誌印量及郵費。(5) 試行一年後，再

行檢討改進方案。

◎自 101 年 12 月號開始，作者均同意授權本會上傳其著作至本會網站，本會「編輯委員會」已將「問卷」隨附雜誌寄發，調查律師是否不再需要紙本雜誌，目前已表示不需要紙本雜誌的律師有 1165 位。

15 為解決地方律師公會彼此間均不受理民眾陳請法官(或檢察官)個案評鑑案件，經第 9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增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受理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陳請個案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但書條文，如下：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會辦理：

- 一、受陳請法官或檢察官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移請本會。
- 二、受陳請法官或檢察官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自受理陳請之日起逾六個月未作成決議，且陳請人向本會陳請個案評鑑。

16 由林副理事長天財草擬函文、林理事春榮長定稿，再次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在法律配套未臻完善前，承接法院“指定”為管理人、清算人等案件時，應注意執業風險之評估，並詳實檢視已接案件之狀況，以免動輒受行政處罰，甚至被提起公訴，俾維自身執業安全及權益等事。

17 通過「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準則」，並由李常務理事玲玲、何理事志揚及林秘書長孜俞為第 9 屆第 2 任「審查委員會」委員。

18 有關「台東律師公會」函請本會研議是否建議「司法院」將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有關「原住民強制辯護」部分增訂「排富條款」之規定乙案，同意「刑事程序法委員會」之研究意見，即本會不適合建議修法增訂「排富條款」。

19 有關性侵害犯罪案件偵查中律師如為告訴代理人，並直接提起告訴時，已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告訴狀應將被害人之姓名以代號為之，就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作成對照表，並將該對照表彌封，再提交地檢署。

20 為因應我國將來可能參與複邊或雙邊服務業協定談判，「法務部」函請本會就「」法律服務業是否有要求他國對我國開放之項目，或我國尚有進一步開放空間等」惠示意

見乙事，已依決議函復該部，有關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就「法律服務業」開放協定談判時，應依「對等開放原則」爭取我國律師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執行業務之空間。

21「司法院」就有關「法務部調查局」通報，近期該院所屬各級法院有多筆筆錄外洩於網際網路，函請本會加強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宣導乙案，已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詳加留意。

22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 7 月 12 日公告，預告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基法乙案，本會「勞資關係委員會」劉主任委員志鵬於 102 年 8 月 2 日拜會「勞委會勞動條件處」詢問上揭事宜，經承辦人員告知(1)目前係預告律師適用勞基法期間，公告期間屆滿後，須提「法規會」審查後，送「委員會」審查再公告施行。(2)依照目前內部了解，係以 103 年 1 月 1 日開始納入適用作規劃。(3)待內部程序完成後，「勞動條件處」樂意配合舉辦說明會。「勞資關係委員會」將隨時留意時程，於確定後分區舉辦座談會。

23就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得否聲請交付燒錄拷貝之法庭錄音（影）帶光碟應研訂統一準則乙事，已由林常務理事國明草擬致「司法院」、「法務部」函文，並經林理事長春榮定稿後，分別於 102 年 7 月 26 日、8 月 7 日發文。

24第 9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律師業務推展規範」，已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四、律師聯誼活動辦理情形報告

1【第 13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

由「雲林律師公會」承辦，「苗栗、台中、南投、彰化律師公會」協辦之「第 13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於 102 年 5 月 25-26 日假雲林地區舉行，在各地方律師公會大力配合下，約 670 人參加。5 月 26 日報到後自由暢遊「劍湖山遊樂區」，晚宴於「王子飯店」1 樓宴會廳盛大舉行，席開 71 桌，在主持人林金陽律師熱力帶動下，程序流暢、反應熱烈，所有表演節目盡顯特色，當地律師精心表演，令人讚賞，「台南高分檢」張檢察長斗輝、「雲林地院」何院長志通更親臨會場致賀。5 月 26 日早上參觀北港「朝天宮」，午宴於「雲林縣立體育館」舉行，由陳淑香律師、蘇書峰律師主持，五星級主廚阿益師嚴選雲林在地食材，以外燴辦桌方式，讓來自全國各地的律師，體驗雲林人之熱情迎賓，

蘇縣長治芬也特別親臨致賀。午宴中也安排具雲林特色的花鼓陣表演與布袋戲演出及教學，其後並頒發贊助單位感謝狀，在下屆主辦單位「高雄律師公會」接旗，相約明年高雄見後圓滿結束。

2【第 66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

由本會主辦，各地方律師公會合辦，「台中律師公會」承辦之「第 66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於 102 年 9 月 7 日假台中市「新天地餐廳北區店」B1 紅璽廳舉行，「司法院」蘇副院長永欽、台中市蔡副市長炳坤、「台灣高等法院」陳院長宗鎮、「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洪院長文章、「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王檢察長添盛、「台灣台中地方法院」陳院長東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蘇院長清恭、「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廳長國忠、「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廳長國成…等貴賓親臨會場向全國律師祝賀；當天並頒發「2013 優秀公益律師」、本會「會務人員貢獻獎」等獎項；午宴席開 130 桌，約 1200 多位律及寶眷熱烈參與，在主持人趙建興、廖怡婷、詹閔智、高馨航律師配合下，加上精彩之節目表演，熱鬧非凡，大會圓滿成功。

相關之球類及其他活動，承辦公會及辦理日期如下：

- (1)「高爾夫球」已由「桃園律師公會」於 6 月 23 日假桃園縣「桃園高爾夫球場」舉行。
- (2)「羽毛球」由「台中律師公會」承辦，於 8 月 10 日假台中市「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舉行。
- (3)「壘球」由「屏東律師公會」承辦，將於 10 月 5 日假屏東縣「麟洛運動公園」壘球場舉辦。
- (4)「趣味競賽」由「台中律師公會」承辦，將於 10 月 26 日假台中市「忠孝國民小學」運動場舉行。

3 「2013 年律師、會計師、醫師及建築師四師聯誼會油畫、水彩、攝影藝術聯展」，各場次展覽時間如下：

(一)南區場

高雄市立文化中心 102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6 日

(茶會時間：102 年 6 月 15 日 15:00)

(二)東區場

花蓮縣立文化中心 102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11 日

(茶會時間：102 年 7 月 27 日 15:00)

(三)中區場

台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 102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1 日

(茶會時間：102 年 8 月 31 日 15:00)

(四)北區場

中正紀念堂 102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6 日

(茶會時間：102 年 9 月 28 日 15:00)

4 【四師單身聯誼活動-「真愛四師 徵愛誓師」】於 102 年 9 月 14 日假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舉行，活動圓滿成功。

五、本會參與其他外部會議（表列如附件三）

六、國際交流暨重要聯誼活動

1 由「維也納」省高等法院副院長 Dr. Wolfgang PÖSCHL 率領之「奧地利司法代表團」，包括其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檢察官、省高等法院之院長、庭長、法官、州法院法官、地區法院法官、律師等一行 37 人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拜會本會，雙方充分交流兩國司法實務經驗。

2 由「外交部拉丁美洲司」接洽安排之【厄瓜多】「工業總會」會長 Pablo Dávila 律師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拜會本會，本會由「國際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梓生、黃副主任委員麗蓉代表接待。

3 「香港律師會」之「2013 年香港法律年度開啓典禮」於 102 年 1 月 14 日舉行，本會由「國際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梓生代表理事長出席。

4 「中國司法部」趙副部長大程一行 11 人於 102 年 3 月 29 日拜會本會、「台北律師公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當日下午 3 時整假「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共同接待。下午 6 時整，本會於「遠東台北國際大飯店」設宴接待。

5 「第 24 屆亞洲律師公會會長會議」於 102 年 6 月 10 至 12 日假東京召開，本會由林理事長春榮、劉理事志鵬、「國際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梓生、黃委員馨慧及「台北律

師公會」陳理事長彥希代表出席。「台北律師公會」陳理事長彥希更擔任「亞太地區律師公會資訊共享與公益活動合作」議題之與談人，會議報告由吳主任委員梓生整理中，而第 25 屆（2014 年）將於紐西蘭舉辦；第 26 屆（2015 年）將於印度舉辦。

6 本會於 1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2 日由林理事長春榮率團赴大陸參訪，期間拜會「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最高人民法院」、「國台辦」、「中國法學會」及「陝西省律師協會」，就「海峽兩岸律師公(協)會在相互投資保障與協議促進中角色與功能」、「兩岸投資保障與協議促進之研議與實效追求」、「兩岸投資保障與商務仲裁的落實、疑難」等議題做意見交換。

7 「廈門市律師協會」與「台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於 102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福建省廈門市共同舉辦「第四屆海峽律師論壇」，本會由林理事長春榮代表出席致詞。

七、律師研習所報告

1 在職進修辦理情形

「司法院」補助 102 年律師在職進修經費 350,000 元整。凡本會與各區域律師公會共同合辦區域性在職進修課程時，相關之講師鐘點費、交通費、講義印刷費及場地費，均由本會全部負擔；今年共辦理 20 場次課程。另各地方律師公會亦積極為其會員辦理進修課程，截至目前全國共辦理約 79 場次。

2 律師職前訓練辦理經過情形

(一) 本會受託辦理「102 年第 21 期律師職前訓練」之「訓練計畫」、「訓練課程」及「律師職前訓練基礎訓練測驗應行注意事項」等初稿，已依第 9 屆第 2 任第 1 次「律研所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法務部」於 102 年 3 月 20 日邀請本會出席審查「第 21 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會議。

(二) 本會受「法務部」委託辦理「第 21 期律師職前訓練」，於 102 年 5 月 3 日假「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舉行開訓典禮，典禮由林理事長春榮主持，「法務部」吳政務次長陳鑑、「考選部」董部長保城蒞會致詞訓勉，「法務部檢察司」朱司長家崎（時任）、「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廳長國忠、許副廳長紋華、「台中律師公會」劉前副理事長錫熙、「彰化律師公會」何理事長志揚（時任）及徐秘書長承蔭（時任）…等親臨觀禮。

(三)律師職前訓練執行報告，如附件四。

(四)第 9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成立「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研修小組」，由林常務理事國明擔任召集人；最近五任「律研所」執行長及現任「律研所諮詢委員會」委員為委員，並授權召集人邀請其他適當人員擔任研修小組成員，小組將針對目前律師職前訓練制度作全面的檢討與改進，提出改革方案。

八、財務報告

各地方律師公會會費繳交彙整表如附件五，請查閱（如有誤載，請隨時向本會秘書處提出更正）。

伍、監事會報告

1 本會第 9 屆第 1 次監事會於 101 年 10 月 13 日假本會會議室召開。

2 經監察，理事會均有確實遵照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3 本會 101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報告及 102 年度收支預算書，均經監事會審閱無誤。

4 102 年 1 至 7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經監事會審閱無誤。

5 (1)有關各地方律師公會繳交本會會費情形，雖因各地方律師公會催收其會員會費時間不一，致繳納本會會費時間不盡相同，但均屬正常。

(2)今年繳交會費狀況同附件五，詳見P.58-P.60（如有誤載，請隨時向本會秘書處提出更正），亦即至 8 月底止，收受月費計 11,958,410 元。

(3)截至 8 月底會務可動用之資金為 20,356,398 元（含未兌現票 3,260,540 元），財務狀況良好。

(4)9 月收到「高雄律師公會」繳交 101 年 7 月份至 102 年 6 月份會費 1,423,700 元、「桃園律師公會」101 年全年會費 1,124,900 元、「屏東律師公會」102 年 1 至 8 月份會費 387,700 元、「基隆律師公會」101 年 7 月份至 102 年 6 月份會費 1,082,050 元。

陸、討論事項

一、林理事長春榮提案：本會 101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表，如

附件六，請審議案。

說明：依本會第9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

二、林理事長春榮提案：本會102年度收支預算書，如附件七，請審議案。

說明：依本會第9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

三、林理事長春榮提案：請追認102年1至7月份財務收支報告，如附件八。

決議：追認通過。

四、【郭會員代表杞堂】提案：請向「司法院」提出建議，促請各級法院勿再要求民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之原告或聲請人，必須提供對造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抄本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改由法院依職權查詢即可。

說明：(一)目前地方法院受理民事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均會要求原告或聲請人應提供對造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抄本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對於原告或聲請人頗增困擾及花費。

(二)按地方法院對於刑事案件，多會依職權自行調查當事人公司登記及戶籍登記資料，並無任何困難之處，而當事人能力、送達處所等，亦為法院處理民事事件依職權應調查之事項，似無必定須責成民眾提出之必要。

辦法：請向「司法院」提出建議，是否考慮促請各級法院於受理民事或非訟事件時，比照刑事案件，均由法院自行依職權查詢。

決議：照案通過。

五、【陳會員代表中堅】提案：建請全聯會主辦律師節慶祝大會時，勿邀請總統、副總統蒞臨，以免造成承辦公會之困擾。

說明：(一)總統、副總統蒞臨律師節慶祝大會，基於維護國家元首之安全，會場周圍除進行交通管制外，另進入會場尚須實施安全檢查，讓參加之律師同道有被搜身之不快，連續幾年均有律師同道至慶祝大會會場舉白布條抗議之情事，今年甚至有律師同道揚言如總統、副總統到場，則拒絕參加慶祝大會，讓承辦之地方公會頗為困擾。

(二)今年承辦律師節慶祝大會之「台中律師公會」，於全國各地方公會理事長會議中，理事長林志忠律師提出不邀請 總統、副總統到場之建議，主席即全聯會林春榮理事長裁示交由全聯會理監事聯合會討論之，全聯會於今年 8 月 17 日，在台南「新化高爾夫球場」會議室，召開第 9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是否邀請 總統蒞臨乙案時，正反意見皆有之，最後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決議邀請 總統蒞臨。許多律師同道得知全聯會之決議，除表無奈之外，另部分律師同道更以拒絕參加慶祝大會作為抗議。

(三)為避免每年律師節慶祝大會是否邀請 總統、副總統蒞臨而衍生之不必要的困擾，本代表認為全聯會會員代表大會乃全聯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爰恭請大會討論並作成決議，作為爾後遵循之準則。

決議：經舉手表決，本議案不通過。

六、【郭會員代表憲彰】提案、【陳會員代表三兒】附署：針對本會前理事長劉宗欣將 2012 年 9 月 22 日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事項第五案：「律師參與會務活動（含律師節大會），禁止本會或其他機關人員對律師進行安全檢查。」擅自登載為：「請主辦、承辦單位於辦理會務活動時與相關溝通，應勿對律師進行損及尊嚴之安全檢查。」（附件十）此一完全不尊重本代表大會之行為，應予譴責。

說明：(一)依本會章程第十六條之二規定：「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一、審議會員代表之資格。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事項。…」，足見理事會係無權變更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且應據以執行大會做為之決議。

(二)又依本會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一、…八、審議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之其他重要事項。」因此，理事會自當尊重會員代表大會做為之決議。

(三)針對前理事長劉宗欣所為蔑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之行為，應予譴責。

決議：提案人徵得附署人同意，撤回提案。

七、【郭會員代表憲彰】提案、【陳會員代表三兒】附署：禁止本會理監事越權變更或修正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說明：(一)依本會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享有

審議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之其他重要事項之權利。對於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事項，理事會應予尊重並執行之。

(二)依本會章程第十六條之二規定，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含）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事項。第十六條之三規定，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含）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依上開規定，理、監事會並無修正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之權。

(三)會員代表大會不是理事會之橡皮圖章，理事會豈可凌駕會員代表大會之上；監事會也不該與理事會沆瀣一氣，自失其立場與監督之權責。

(四)本會第9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卻越權修正第9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五」之決議，致侵犯會員代表之議決權（附件九）。

辦法：請大會決議禁止理事會濫權；並要求監事會勿失其立場，越權變更或修正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決議：提案人徵得附署人同意，撤回提案。

柒、臨時動議

一、【林會員代表忠志】提案：提案人建請全聯會對於檢察機關監聽刑事訴訟辯護人的行為予以譴責，或對個案中檢察官監聽刑事訴訟選任辯護人的檢察官移付檢察官評鑑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這陣子，國會與總統間的爭議，演變到一張監聽票掛了前臺南縣議長吳健保的辯護人杜英達律師的電話一併監聽，也掛了柯健銘總召的選任辯護人，這是對律師辯護權最殘忍、最可惡的行為。律師為刑事訴訟被告辯護所享有的業務秘密權及與當事人之信賴關係，檢察官完全沒有放在眼裡，非常可惡。在德國，這是違憲的，所以全聯會應該責成相關的單位（比如「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就檢察機關對律師在進行個案辯護的時候，予以監聽之行為，加以譴責，並查出承辦檢察官，對該案檢察官提請檢察官個案評鑑。

決議：(一)本會就律師因承辦案件而遭檢察機關聲請監聽及法官竟率予核發監聽票，嚴重侵害人民訴訟權及律師辯護權乙事，予以公開譴責。（交由秘書長核發新聞

稿)

(二)待蒐集有關檢察官濫權聲請監聽、法官濫權核發監聽票之具體事證後，交由理監事聯席會將相關違失司法人員移付評鑑。

(三)有關如何限制、防止執法人員濫權監聽，以保障人民權益及律師辯護權乙事，交由理監事聯席會研議後，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

二、【劉會員代表家榮】提案：(1)參考議程第 47 頁，律研所有對學習律師作問卷，從資料顯示希望在台中受訓的占 25%，在台南、高雄、屏東的占 38%，是否可以考慮推動律訓分區舉辦；(2)目前學習律師之「學習律師證」經收回時，沒有任何文件可以證明其還在實習，舉例來說，有學習律師實習已滿，但礙於律研所的成績還沒出來，沒有辦法直接拿到律師證，至法院又無從證明其學習律師的身份，是否請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研修小組研究相關辦法。

決議：交由「律師研習所」研議。

捌、散會（會後於「402 室」餐敘）

紀錄：羅慧萍

主席：

林春榮